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2
4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拿骚
临时议程项目8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导言

1.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是否有必要审议缔约国会议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特别是在《21世纪议程》所列共同关注问题的后续工作方面的关系的问题。

2. 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将这一事项列入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并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来协助本项目的讨论。它建议在文件中列入一份声明草案，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和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该文件主要应根据8月31日前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载有其意见和建议的信函来编写。

3. 政府间委员会还满怀谢意地接受了西班牙政府主动提出的关于就此在马德里举办一次由有关国家专家参加的讲习班的建议，并商定将该次会议的报告提交给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参阅。该报告作为UNEP/CBD/COP/1/INF.6号文件转交。

4. 本说明旨在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背景资料，特别是关于其第三届会议议程的资料，以便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过程中阐明的意见(UNEP/CBD/COP/1/4, 第262-285段)阐述缔约国会议向委员会提交的声明的性质和情况；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角度来分析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和提出一份缔约国会议给委员会的声明草案。

5. 截至8月15日，临时秘书处收到了各国政府提交的两份书面意见。此后又收到七份。临时秘书处还收到了两份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意见。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政府提交的意见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COP/1/INF.5)分发。

2. 背景

6. 为有效地贯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精神，加强国际合作，促使政府间决策合理化以综合处理环境与发展问题，以及审查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21世纪议程》的进展情况，联合国设立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1世纪议程》，第38.1 1段)。《21世纪议程》的若干章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直接有关。

7. “适当时审议有关缔约国会议可能提供的关于实施各项环境公约的进展情况的资料”是大会根据《21世纪议程》第38章规定，在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第3(h)段)中提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要履行的职能。

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通过了它第二至第五届会议的多年主题工作方案。方案载有对各组跨部门性主题和部门性主题的审查。1995年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审查与《21世纪议程》第10至15章相应的第二期部门性主题：土地、荒漠化、森林和生物多样性。该届会议还将在“教育、科学、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这一组部门性主题下审查《21世纪议程》的第16章“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

9.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把第三届会议议程上的所有部门性问题交给一个会期特设工作组筹备，以便委员会在会期更好地协调其工作。该工作组将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在纽约开会。

3. 缔约国会议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10. 缔约国会议是一个主权机构；作为一个主权机构，它无须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因此，缔约国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出声明是根据大会第47/191号决议和《21世纪议程》第38.13(f)段的建议自愿提供《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资料。

11. 但是，缔约国会议向委员会提交的声明不应仅仅是通知委员会《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宜加强缔约国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在《21世纪议程》所列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以便加强它们相辅相成目标的实施工作，避免在各自的工作中出现重复重迭。委员会在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起监督作用，缔约国会议则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范围内通过决定。通过寻求可以互相支持的方面和向委员会表明公约条款在执行正在审查的《21世纪议程》有关主题所确定的许多任务方面的潜力，缔约国会议可协助有步骤地研讨《21世纪议程》所涉生物多样性问题，从而促进《公约》目标和条款的实施。

12. 此外，声明还可以使委员会知道，缔约国会议的职能之一是审议并进一步采取必要行动来实现《公约》的宗旨。

4. 要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

13. 本组主题下要审议的问题涉及阻止滥伐森林和管理脆弱的生态系统（治理荒漠化和干旱以及山区的持久开发）、在土地管理和农业方面持久使用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但是，缔约国会议应向委员会指出，根据《21世纪议程》内容的排列（以及由此确定的主题组类）得出以下结论是错误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可与该组中的其它问题一视同仁。

14. 就这一组主题而言，《公约》第2条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定义表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缔约国会议应向委员会表明，它认为只有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方面，对第10-14章所列问题进行的审议工作才能取得结果。缔约国会议应强调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载有用于执行《21世纪议程》有关章节提出的许多措施的条款。

15. 第2条还表明,生物多样性不仅是指陆地生态系统,它也指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查了“健康、人类住区和淡水”这一主题,第四届会议将审查“空气、外洋和各类海域”。《公约》的目标和条款与这两组主题有关。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条款也涉及第16章“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中提出的有关方案。每年都在跨部门组类中审议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这一问题。

17. 缔约国会议还将指出,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特别是《公约》的有关条款与《21世纪议程》第一部分“社会和经济方面”、第三部分“加强各主要群组的作用”和第四部分“实施手段”提出的许多问题有直接关系;并应建议委员会在审议其跨部门主题时体现这一点。《公约》的条款与机制显然与下述事项有关:消除贫困、改变消费方式、保护人类健康、在决策时综合考虑环境与发展、土著人和农民的作用、财务资源与机制、技术转让、科学、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合作、能力建设以及国际法律文书。

18. 起草第15章“养护生物多样性”的案文是为了密切体现《公约》的内容。它的行动依据体现了《公约》续言部分的内容,它的目标、行动和实施方式与《公约》的义务、活动和机制互相呼应。因此,缔约国会议应向委员会重申,各国政府以通过《21世纪议程》的方式明确表明它们想让《公约》成为实施第15章的组织框架。为此,委员会的建议应通过《公约》的机构机制和中期工作方案来补充支持《公约》要进行的工作。委员会还应通过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和加入来进一步提供协助。

19. 第10章将土地资源的定义确定为由土壤、矿物、水和生物群落组成的生态系统,确认维持生命维持系统的完整性和环境的生产能力所需要的各种便利取决于生物多样性。土地资源的综合规划和管理需要认真注意有关部门计划--其中包括农业、人类住区、林业、采矿、工业和基础设施的位置--所涉及生物多样性问题。这一章方案领域的目标是:政策制定;改进规划、管理和审评制度;加强机构和机制;地方社区参与决策的机制。《公约》是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重要途径。它的一些条款以及中期工作方案中提出的一些活动与此直接有关。它们包括分析各种鼓励措施,查明有害影响,研究与培训,转让资料和技术。由于该章规定1996至2000年为实

现其目标的期限,缔约国会议应强调指出《公约》通过其机构和机制及其中期工作方案可以发挥的作用。

20. 各类不同森林构成了最重要的陆地生态系统,它们含有的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因此,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和森林资源对实现《公约》的宗旨至关重要。《公约》有许多条款都可以直接适用于《21世纪议程》第11章和《关于管理、保护和持久开发各类森林的全球性一致意见的不具法律约束性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所规定的防止滥伐森林、管理、保护和持久开发各类森林的任务。与此直接有关的条款包括鉴定与监测、保护、持久使用、鼓励措施、研究与培训、尽量减少有害影响和合作。缔约国会议将根据其中期工作方案、特别是通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来制定有关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指南。根据《公约》制定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政策和机制显然将为保护森林和森林资源提供动力。缔约国会议应通知委员会,与《公约》合作可以促进对有关问题的理解,促成一项全球性协商一致意见来实现《21世纪议程》第11章和森林原则声明的各项目标。

21. 森林管理问题在环发会议上只得到部分解决。自此以来,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委员会本届会议可以是一个促进森林原则声明所体现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机会,从而达成一项有关森林管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委员会应考虑为此开展工作。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应重申生物多样性和持久管理森林之间的内在关系,并通知委员会它将考虑是否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开展这一工作。

22. 荒漠化使土地退化,并意味着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山地是一个脆弱的生态系统,它含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为防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在退化地区储存生物多样性、把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列入有关的部门或跨部门计划规定了各项措施,这些措施是管理脆弱生态系统的途径。《公约》的条款与这两章中提出的方案有关。《公约》有关财务资源的第20条第7款确认要特别顾及环境易受破坏的发展中国家、例如其境内有干旱的、半干旱、沿海和山地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缔约国会议应通知委员会它准备探讨有关的途径,以便根据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合作。

23. 《公约》与《21世纪议程》第14章“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相

辅相成的关系。采用可持久的农业耕作方式将会减少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些有害影响,《公约》的许多条款都可以促进实现持久农业的目标。《公约》尤其与该章有关土地保护和恢复、保护和持久利用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以实现持久农业和促进粮食保障的方案领域有关。缔约国会议应通知委员会,《公约》将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使保护和持久使用植物遗传资源以促进粮食和持久农业的全球系统与《公约》协调一致,并审议是否需要进一步拟订有关农业遗传资源的国际协定。

24. 对生物技术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对《公约》极为重要。委员会在进行跨部门审查时应考虑拟订有关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的问题,其中包括考虑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和有关按互相商定的公平条件优先获取生物技术的成果及惠益的协定以及其拟订方式。

5. 结论

25. 因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要审查的问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至关重要。缔约国会议应通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公约》已经生效,其机构和机制已设立,工作方案也获得通过。这意味着《公约》现在可以为进一步探讨《21世纪议程》所列生物多样性问题提供有关组织框架,这些问题应酌情列入《公约》的权限。

26. 为了协助缔约国会议的工作,临时秘书处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起草了所附声明草案,以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和提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缔约国会议可考虑由其第一次会议部长级会议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发表这一声明。缔约国会议还可考虑授权其主席将声明提交给委员会。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发表的声明草案

1. 地球上的基本物品和便利取决于基因、物种、群体和生态系统的种类及其可变性。目前生物多样性的减少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类活动造成的,这一减少对人类发展构成重大威胁。尽管作出了努力来保护世界的生物多样性,但是生物多样性的减少仍在继续。《公约》的生效提供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途径。各国政府通过加入《公约》,承诺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公平公正地分享由利用基因资源产生的惠益。

2.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

3. 《公约》在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共签署。自此以来,已有168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它于1993年12月29日生效,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之际已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29日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上设立了《公约》的有关机构和机制,通过了一项1995至1999年的中期工作方案。

5. 现根据《21世纪议程》第38.13(f)段的建议将上述情况通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6. 缔约国会议被授权负责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为进一步探讨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事项提供指导,并酌情将这些事项置于《公约》的权限内。因此缔约国会议有责任与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机构和工作建立联系,以便促使人们一致迫切关注这些问题。

7. 鉴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21世纪议程》方面担负的责任及委员会的任务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务相辅相成,缔约国会议极为重视发展它与委员会之间的实质性关系。

8. 因此,缔约国会议借第一次会议的机会审议将由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部门

组内和跨部门组内范围内审查的有关事项,因为这些事项涉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

9. 在根据《公约》的条款审议了这些事项后,缔约国会议认为,委员会将同意它的看法,即审查这些问题和执行《21世纪议程》提出的有关方案需要确认生物多样性所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公约》明确无误的表明,就这一主题而言,生物多样性是一个跨部门的问题。《公约》的条款与规划管理土地资源、防止滥伐森林、管理脆弱生态系统以及促进持久的农业和农村发展有着最直接的关系。有关方案领域及其行动依据、目标活动和实施方式的许多方面都与《公约》的目标和条款相同。

10. 缔约国会议还注意到,《公约》确认生物多样性包括了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由它们组成的生态复合体。因此,《公约》的条款涉及《21世纪议程》规定的保护和管理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的措施。

11. 《公约》的条款也与有关跨部门组类的主题有关,应由委员会在审查可持久性的重大要点、特别是在持久的生产方法和消费方式以及教育、科学、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等事项时加以审议。

12. 鉴于它们各自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缔约国会议认为,它可以协助实施《21世纪议程》,同时通过在其组织框架内寻求进一步探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但《公约》未作明确规定的其他事项来促进《公约》的实施工作。

13. 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欢迎最近出现的与实现持久管理森林的目标有关的事态发展,敦促进一步审议和实施《关于管理、保护和持久开发各类森林的全球性一致意见的不具法律约束性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愿意对这一工作作出贡献。

14. 缔约国会议希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审议其议程项目和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时将:

- (a) 鼓励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 (b) 根据《公约》互相关连的三个目标来审议生物多样性问题;
- (c) 将生物多样性问题视为一个涉及多部门的问题;
- (d) 敦促各国政府确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久发展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 (e) 鉴于这些问题跨越不同部门，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改善各部门间的协调，以便更有效地执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措施；
- (f) 根据森林问题与生物多样性之间有密切的相互关系这一点来审议森林问题；
- (g) 向各国政府强调指出对它们的工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有关其他公约、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工作进行协调的好处。

15. 鉴于以上意见和建议，缔约国会议认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应通过其各自的组织和机制来建立联系，以便于对共同关注的问题采取合作态度。为此，缔约国会议将定期审议委员会今后会议要审议的问题。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希望本项声明将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重申它将致力于关心爱护地球和地球上的人民。
